南彩镇 2026 年-2027 年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南彩镇2026年-2027年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2026年10月25日至 2027年10月24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道路保洁

1.捡拾路段及清扫路段服务范围

南彩镇项目区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米	备注
1	白马路	向阳闸桥	陈马路	9300	
2	顺平路	彩虹桥	陈马路	7500	
3	顺平辅线	东大桥	李木路口1	6000	
4	陈马路	顺平路	白马路	3000	
5	李木路	太平庄村南	望渠村北	7200	
6	李魏路	李木路	望渠村北	7500	
7	顺密路	顺平路	白马路北	6000	
8	左堤路南北段	顺密路	白马路	9000	
9	左堤辅线	水上公园	顺平路	5500	
10	减河北路	复兴大桥	顺密路	2500	
11	通怀路	潮白河大桥	北小营界	7000	
共计				70500	

南彩项目镇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米	备注
1	地铁站	地铁站 AB 口	地铁站 CD 口	1000	
2	望小路	李魏路	道前路	1100	
3	江南渠中路	顺平路	汉水路	1700	
4	望渠环路	李魏路	望渠公墓	1000	
5	黄望二路	西望路	东望路	900	
6	黄望路	顺密路	西望东路	2600	
7	箭河路	左堤路	箭河路	6800	
8	洼东路	白马路	江南渠 11 路	2100	
9	江南渠 1 路	K3+824	江南渠 1 路	900	
10	小营村东路	李木路	李魏路	1500	
11	小营村东路	李木路	李魏路	1500	
12	小营路	顺密路	李魏路	1100	
13	莲花路	李木路	江南渠 2 路	1200	
14	南坞路	顺平辅线	坞里路	1100	
15	坞里路	顺平路	李魏路	1100	
16	汉水路	镇界	水屯出点	1200	
17	河北村路	顺平辅线	河黄路	1800	
18	河黄路	顺平辅线	左堤路	4500	
19	后俸伯路	左堤辅线	顺密路	1300	
20	前俸伯路	前俸伯西路	前俸伯一路	1600	
21	北彩南路	顺密路	箭河路	1900	
22	郝彩路	左堤辅线	河黄路	3100	

23	坞李路	坞李村	李木路	1100	
24	望红路	李魏路	南彩镇界	1100	
25	道前支线	黄望路	道前路	1000	
26	道前路	黄望路	望小路	1100	
27	顺平辅线	顺平辅线	后俸伯中街	1100	
28	西望东路	望红路	江南渠 1 路	3400	
29	后左路	白马路	左堤路	1100	
30	前左路	顺密路	左堤路	1100	
31	后太路	顺平辅线	江南渠中路	1800	
32	于辛庄东路	顺平路	江南渠一路	1500	
33	于水路	顺平路	李木路	2500	
34	前俸伯北路	前俸伯西路	小区	1000	
35	黄望路支线	黄望路	李魏路	3000	
36	江南渠 2 路	陈马路	陈马路	1100	
37	潮白陵园路	顺平辅线	潮白陵园	500	
38	陵园路	左堤辅线	彩达二街	500	
39	血站路	顺平辅线	顺平辅线	1300	
40	沥青厂路	顺平辅线	沥青厂	500	
41	河北村西路	顺平路	小区路	1100	
42	西东路	李木路	东江头	1100	
43	望渠东路	李木路	望红路	1000	
44	西江头东北路	李木路	西望东路	900	
45	南丰路	前疃环路	郝彩路	1600	
46	洼里南路	李魏路	江南渠 1 路	900	

47	东江头东路	陈马路	白马路	1600	
48	湿地路	汉水路	李木路	2600	
49	道仙庄中路	黄望路	道仙庄南环路	1000	
50	卫生院北路	农服门口	后俸伯村东口	1100	
51	鸡厂路	顺平辅线	箭河路	2100	
52	东望路	陈马路	西望东路	1600	
53	蓝岸丽舍	顺平路	葛堤路	2300	
54	箭河东路	顺平辅线	九王庄小区	1400	
55	李魏路支线	洼东路	李魏路	1100	
56	小区路	顺平辅线	河黄路	1100	
57	十一中	顺平辅线	前俸伯东口	700	
58	荷花池路	河黄路	顺平路	1500	
59	彩奉小区环路	前俸伯环路	左堤路	1100	
60	道前路支线	道前路	黄望路支线	1100	
61	鸡厂路支线	顺平路	鸡厂路	500	
62	彩祥西路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1700	
63	后俸伯路	左堤辅线	顺密路	1600	
64	彩祥东路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1300	
65	彩达三街	前俸伯西路	彩达三街	1400	
66	彩达二街	彩达二街	顺密路	1400	
67	前俸伯路	前俸伯西路	彩祥东路	1800	
合计				102300	

注：以上道路不含穿村道路，作业宽度按两侧综合 6 米计算，作业面积共计：1036800 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1）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捡拾工作；

（2）偷倒垃圾清理工作；

（3）小广告清理工作；

（4）步道清扫工作；

（5）冬季扫雪铲冰工作及铺撒融雪剂（费用另计，以实际发生结算）；

（6）其他临时性环境保障任务。

3.服务标准

（1）捡拾：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道路两侧100米范围内目视无白色污染。

（2）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

（3）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及时清理。

（4）根据市区两级扫雪铲冰工作要求，由保洁人员对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工作。要随时保证主干道、步道畅通，无积雪残冰。

（5）配合其它大项活动的保障工作。

4.作业时间

上午7：00-11：00夏、冬季，下午夏季14：00-17：00，冬季13：30-16：30

（二）机械设备配置

1台灰土车每天不定时清理服务道路的枯枝落叶及垃圾，保证清运及时彻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服务范围内，如被区级机关部门曝光或批评，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当年度总服务费的0.1%，以此类推。如有群众举报、市民音箱、便民电话遭到投诉经查属实的，甲方每次可扣总服务费的0.1%，以此类推。每年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年服务费5%，具体考核方式以甲方年度考核方案为准。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五）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三）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四）乙方须保证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造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具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必要手续，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因手续不全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特别约定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为保洁服务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二）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存续期间，由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保洁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

（六）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劳动关系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服务费用是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发布的现行相关政策性补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等）所确定，如上述相关政策性补贴文件发生变更、调整、取消，甲乙双方协商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经协商就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解除本合同前因上述政策文件变更、调整、取消导致的服务费差额。

六、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由甲方进行安排，具体时间可由甲方定。

（二）服务范围内，如被区级机关部门曝光或批评，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当年度总服务费的0.1%，以此类推。如有群众举报、市民音箱、便民电话遭到投诉经查属实的，甲方每次可扣总服务费的0.1%，以此类推。

七、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一）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二）临时性任务

对于临时性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及项目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后，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村庄拆迁或行政区域管辖调整，甲方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相关保洁工作及费用。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道路及机械服务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镇域道路	5184000	
2	机械设备	92900	
共计：5276900 元			

（二）服务费用另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预估量	单价	年预估金额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	车	100	420	42000	
2	60 钩机	台班	60	1000	60000	
3	临时性重大保障任务需临时用工	工日	300	260	78000	
4	环保型融雪剂	吨	120	2260	271200	
5	融雪撒布机	台班	10	1600	16000	
6	大型雪滚车	台班	10	3200	32000	
7	湿化融雪型水车	台班	11	1800	19800	
8	洒水降尘车	台班	96	1000	96000	
9	大型洗扫车	台班	88	1500	132000	
合计（元）					747000	

注：机械设备预估量：经双方确认结算。

1、融雪撒布机，每台班 1600 元，环保型融雪剂 2260 每吨，以实际发生结算。

2、大型雪滚车，每台班 3200 元，以实际发生结算。

3、湿化融雪型水车，每台班 1800 元，每次需加水 10 吨和 4 吨环保型融雪剂，（水 3.5 元/吨，环保型融雪剂 2260 元/吨） 以实际发生结算。

4、临时性重大保障任务需临时用工时，每人每天 260 元（8 小时）以实际发生结算。

5、偷倒建筑垃圾清运，每车 420 元（4 方）以实际发生量结算，由甲方提供存放位置。

6、60 钩机每台班 1000 元，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7、偷倒农植垃圾及生活废弃物等，由甲方提供存放位置。

8、洒水降尘车每台班 1000 元，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9、大型洗扫车每台班 1500 元，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三）结算时间及方式

支付时间及方式: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合同解除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0月19日